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3年12月20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湖南志鴻紙業(作為受讓方)及宏宇熱電(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宇熱電100%股權,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357.87萬元及本公司向宏宇熱電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幣502.00萬元及利息,其中借款利息以實際歸還之日止計算的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875.60萬元。若最終借款利息與董事會預估存在偏差,導致交易總代價超過預估的人民幣4,875.60萬元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宏宇熱電權益,宏宇熱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產權交易合同詳情

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 ( ) 湖南志鴻紙業(作為受讓方);及 ( ) 宏宇熱電(作為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的標的: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宇熱電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宏宇熱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宏宇熱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包括( )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357.87萬元;及( )本公司向宏宇熱電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幣502.00萬元及利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利息約為人民幣9.15萬元),其中借款利息以實際歸還之日止計算的金額為準。 董事會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875.60萬元。若最終借款利息與董事會預估存在偏差,導致交易總代價超過預估的人民幣4,875.60萬元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價的支付：

( ) 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受讓方將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357.87萬元一次性付清。股權轉讓價款將通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資金監管賬戶進行結算，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收到受讓方股權轉讓價款後，在確認本公司及受讓方交易服務費已支付後，根據相關規定將交易價款劃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 本公司向宏宇熱電提供之借款本金人民幣502.00萬元及利息，由宏宇熱電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3個月內一次性償還予本公司(或由受讓方代宏宇熱電在前述日期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自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原借款合同利率(即4.35%／年)計算利息，並需提供本公司認可的足額擔保。

完成的先決條件：

在下列條件全部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宏宇熱電將按約定配合受讓方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最遲不晚於2024年1月31日：

( ) 本公司已收到產權交易合同約定之股權轉讓價款；

( ) 受讓方已取得瀏陽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單位)對受讓方主體資格審查同意的文件；及

( ) 受讓方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代宏宇熱電償還宏宇熱電對一家商業銀行的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幣8,000萬元及相應的利息，從而解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該筆商業銀行借款所承擔的連帶清償及抵押擔保責任。

移交：

受讓方按產權交易合同約定完成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後2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派駐運營管理團隊接管宏宇熱電。本公司將根據約定出具宏宇熱電股東決定書，對宏宇熱電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監事進行變更，並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或在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內配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全部資產、證照、印鑒、資料等的交割手續。

本公司及受讓方雙方根據約定在運營管理權移交清單上簽署確認的日期為運營管理權移交之日，自受讓方接管運營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派駐的管理人員將不再承擔宏宇熱電的運營管理責任。

過渡期損益：

基準日起至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止為過渡期，過渡期期間產生的盈利或損失及風險由受讓方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享有或承擔。

完成：

於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宏宇熱電的任何權益，而宏宇熱電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有關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湖南志鴻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最終由六名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受讓方之70%股本權益由瀏陽合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其中吳尚先生最終擁有其36.8%、吳攀先生最終擁有其36.8%，及吳志平先生最終擁有其26.4%之股本權益)，受讓方另30%股本權益由瀏陽合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其中彭龍先生最終擁有其70%、彭鳳女士最終擁有其20%，及李小玲女士最終擁有其10%之股本權益)。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宏宇熱電為一家於2008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從事電力供應、熱力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宏宇蠖顑

出售代價的釐定

代價乃根據公開掛牌最終出價而定，並參考了()評估機構對宏宇熱電全部股東權益價值所作的評估值；及()宏宇熱電尚欠本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據昆明博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機構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要求採用了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對宏宇熱電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宏宇熱電未來收益受經營所在地造紙廠的產能及國家環保政策的影響較大，未來收益具有不確定性。評估機構基於對評估結論的分析及所使用數據的數量和數據分析的基礎上，認為資產基礎法評估的途徑能夠客觀、合理反映宏宇熱電的價值，故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於基準日，宏宇熱電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357.87萬元，董事會在釐定掛牌交易底價時亦僅參考了資產基礎法確定的評估價值。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更加聚焦優勢主業，同時可以使本公司提前收回投資款項，使本公司在物色及參與其他合適之投資機遇時擁有更大靈活度。

基於以上理由，全體董事均認為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其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宏宇熱電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經參考宏宇熱電自合併日按公允價值持續計算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出售事項的估計除稅前淨損失約為人民幣273.37萬元。實際處置損益以出售事項最終完成後計算為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基準日」	指	出售事項審計、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2月28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代價」	指	受讓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就出售宏宇熱電100%股權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持有的宏宇熱電100%之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湖南志鴻紙業及宏宇熱電於2023年12月20日就出售事項簽署之產權交易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掛牌」	指	透過昆明聯合產權交易所就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工作日」	指	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